

Auto ID No. :  
Source :  
Issued by :  
Reg Cite : 44-307

Use Form No. : NA 290  
Original Date : 07-01-98  
Revision Date : 11-01-15

MESSAGE:

自\_\_\_\_\_起, 你現金補助的全部或部份將以付款憑單或供應商付款的方式來支付. 這表示郡政府將用你的現金補助直接支付你的房東和/或水電公司. 郡政府也可能用你的現金補助支付其他你生活必需的開銷.

理由如下:

- [ ] 你要求以付款憑單/支付供應商付款的方式.
- [ ] 你已經達到 CalWORKs 48個月的時限.
- [ ] 法律規定在下列情形時, 以付款憑單/支付供應商付款的方式支付房租及水電雜費當父母或看護人親屬將受到連續至少3個月的制裁.

\$\_\_\_\_\_ 將用以支付房租, \$\_\_\_\_\_ 將用以支付水電雜費, \$\_\_\_\_\_ 將用以支付其他生活雜費 (如食物, 衣服, 和交通費用). 剩餘\$\_\_\_\_\_ 給你.

- 假如你打算扣留全部或部份作修理房屋之用, 使你的住處適合居住, 你必須在下期房租到期14天前通知你的工作員.
- 假如你打算扣留房租直到你的房東修好你所住的房屋, 使它適合居住, 你必須在下期房租到期14天前通知你的工作員.
- 假如你打算搬家, 你必須在你搬家前14天, 將你新房東的姓名和地址, 以及你的房租是多少, 通知你的工作員.

( Chinese )

- **你的郡政府工作人員不能給你法律諮詢。** 假如你打算扣留全部或部份房租，你應當跟法律顧問或房客權益衛護者商談。

你可以打電話給：\_\_\_\_\_

\_\_\_\_\_

INSTRUCTIONS: Use message to inform applicant/recipient of the payment delivery.

This message replaces M44-307A dated 11-01-02.

( Chinese )